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6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湘婷
　　李昱璋
　　李致燁

上列聲請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之 113 年度抗字第 20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同年 5 月 15 日之 113 年度抗字第 20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其中參與審判之 2 位法官與聲請人銀行法案件之駁回再審聲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）之法官相同，因違反法官迴避規定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徐湘婷及李致燁就系爭裁定一皆提起再抗告：（一）其中聲請人徐湘婷之再抗告部分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不合法律程式，駁回在案，是系爭裁定一應為該聲請人之確定終局裁定；（二）另聲請人李致燁之再抗告部分，則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62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應為聲請人李致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徐湘婷就系爭裁定一及二，與聲請人李致燁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62 號刑事裁

定部分，僅係以其主觀之見解，就上開裁判是否違反法官迴避規定有違憲疑義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對於裁判如何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。至聲請人李昱璋並非系爭裁定一及二之當事人，聲請人李致燁亦非系爭裁定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就其非為當事人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彌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